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上易字第40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朱淵男

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743號，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97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以上訴人即被告朱淵男（下稱被告）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、2項之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罪，並依想像競合關係，從一重論以施用第一級毒品罪，科處有期徒刑8月。其認事用法及量刑，均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該判決書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關於上訴意旨之說明及補充理由部分

（一）被告上訴意旨固指稱：被告並非經拘提或逮捕到場之犯罪嫌疑人，本件司法警察未經被告同意逕對被告所為之違法強制採尿處分，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排除其證據能力云云。惟本件被告於112年6月1日17時15分，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前因持有疑似毒品，經警查獲後，自願接受採尿，並出具自願受採尿同意書等情，有執行逮捕、拘禁告知本人通知書、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送驗尿液及年籍對照表、查獲施用（持有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、尿液初步檢驗報告單等各1份在卷為憑（警卷第21頁至30頁）。被告所稱之警方未經其同意，逕為強制採尿云云，顯與事實不符而不可採。

01 (二)綜上所述，被告首揭上訴意旨，指摘原審對其所為之有罪判  
02 決不當，顯屬無理由，應予駁回其上訴。

03 三、按上訴程序，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，得  
04 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。上  
05 訴人即被告朱淵男（下稱被告）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  
06 到庭，有本院傳票送達證書、刑事報到單在卷可稽。是被告  
07 經本院合法傳喚，且符合就審期間之規定，無正當理由而於  
08 審判期日未到庭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不待被告之陳述，逕行判  
09 決。

10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1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陳妍菽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宗慶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13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

14 法官 陳松檀

15 法官 莊崑山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不得上訴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19 書記官 林秀珍

2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2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4 附件：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上易字第402號刑事判決